柯桥区重点共建创新平台认定细则

(试行)

为切实加强政府对共建创新平台的精准扶持、优质服务和动态管理，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平台认定，根据《绍兴市柯桥区重点共建创新平台建设运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申报对象

本细则所指区重点共建创新平台（以下简称平台），指区政府（含下属部门＜单位＞及国有企业等，下同）与国内外知名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学会（行业协会）、企业等合作设立的，符合柯桥区产业发展方向和相关要求的，规模较大的研发机构、研发总部、双创基地等，一般包括区财政（国资）出资扶持的共建产业研究院（实验室）、科研服务机构、平台型科技企业（项目）、双创（孵化）平台、“科创飞地”等。

重点共建创新平台的认定遵循公开公平、自愿申报、择优认定、动态调整的原则。

1. 申报条件

申报单位一般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由区政府与国内外知名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学会（行业协会）、企业等签订合作协议或合同（以下简称协议）并设立；

2.协议中明确区财政（国资）扶持金额500万元以上（包括场地租金减免及各类奖补资金）；

3.场地面积500平方米以上；

4.具备前沿核心技术、产业共性技术创新研发，科研成果转移转化，科技项目和创新人才培育孵化等至少1项创新功能；

5.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（高校、科研院所与柯桥区合作设立的派出机构不受此限）。

6.未达到以上所列条件，但确需列入的，由平台引进单位提出申请，经区政府审议通过后列入。

三、认定程序

1.申报及受理。平台向引进单位提出认定申请，提交相关材料，经引进单位及镇(街道、开发区）审核并盖章后，上报至区科技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办公室。

2.初审与论证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要求进行初审，必要时可会同引进单位进行论证，并委托专业机构审定。

3.认定与发文。经初审合格的平台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征询相关部门意见建议，征询同意后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认定，授予“绍兴市柯桥区重点共建创新平台”称号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柯桥区重点共建创新平台申请表（见附件）；

2.与区政府签订的合作协议或合同原件及复印件；

3.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；

4.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、场地面积等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（房产证、租赁合同等）；

申报资料原件待核查后退还申报单位。

五、认定管理

1.平台的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，具体以通知要求为准。

2.每年度重点共建创新平台名单经认定后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予以公布。

3.平台要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组织带动社会服务资源的能力，主动开展公益性服务，积极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各项任务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4.平台出现以下情况的，区政府有权终止协议、撤销“绍兴市柯桥区重点共建创新平台”，原则上3年内不再与平台主体单位开展合作：

（1）出现偷税漏税、学术不端、未遵守园区（楼宇）整体规划拒不整改或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到位、造成严重环境污染、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或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到位、从事违法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后果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严重违法违规违约情况；

（2）建设期（即协议合作期，下同）满后一次性考核结果不合格的，或者建设期内实际得到的区政府扶持资金不足协议约定应给付额度60%的；

（3）建设期满后经评估得出“不建议（不应、不宜）继续合作”等类似结论的；

（4）建设期满后连续2年业绩评比(评比细则另行制定）结果不合格的。

六、其他

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